

正本

收文
106年1月18日
第007號
保存年限：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241
241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潘基財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104
傳真：02-23070160
電子信箱：k1767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0501374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會員反映因人事成本提高，建議調整公路汽車貨
運基本運價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10月26日（105）全國路貨字第026號函。
- 二、查有關公路汽車貨運基本運價之訂定及調整，應依公路法
第42條，由本局核轉交通部提請交通費率委員會審查後始
得調整，合先說明。
- 三、至於貴會會員反映人事成本提高，除因基本運價各項成本
精算所涉層面廣泛，係通案檢討事宜；另近年來，貴業除
提供傳統運輸服務外，並已擴大電子商務之運送，爰基本
運價調升之檢討，宜審慎考量物價穩定與社會民眾感受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